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数据,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滕用雄先生质押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滕用雄	是	854.18 万股	2017 年 3 月 30 日	2018 年 3 月 27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2%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滕用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情况、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数量(万股)	质押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滕用雄	8976	18.67%	2154.73	4.48%
滕用伟	3842	7.99%	3412.68	7.10%
滕用庄	4522	9.41%	0.00	0.00%
滕用严	4250	8.84%	2791.40	5.81%
合计	21590	44.91%	8358.81	17.39%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8 日